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报告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储祺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总经理储祺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